

罗纳德·科斯是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获得者。科斯的著作不多，他只写了一本书《英国广播：垄断事业的研究》，另外就是几篇文章。其中，最出名的是两篇：《企业的性质》与《社会成本问题》、前者是1937年在英国发表的，当时没有多大影响。后者对传统经济学的外在性理论提出了挑战。

与常见的经济学论文相比，《社会成本问题》没有密密麻麻的公式，也没有晦涩难懂的理论，而只有几个简单的案例，但却蕴涵着深刻的经济思想，它一经发表，立刻震惊了西方经济学界和法学界。文中对产权的重视以及与此相关的经济学和法学关系的研究显得很突出。诺贝尔颁奖委员会对科斯的评价是，科斯的文献“对经济史的研究增加了新推动力，一门新的科学——法律经济学，在经济学与法学的交叉地带应运而生。”

1966年，斯蒂格勒在教科书《价格理论》中加入了《社会成本问题》一文的内容并第一次使用了“科斯定理”这个名称，这使科斯的名气一下子大了起来。20世纪70和80年代，他的名气越来越大，西方的经济学教科书差不多都加进了科斯定理。

科斯定理是针对外部性经济问题提出来的。

所谓的外部性，讲的是一个经济单位的活动对另一个经济单位的影响。不管是生产还是消费活动都会对别人产生影响。积极的影响、有益的影响、正向的影响叫外在经济；负面的影响、消极的影响、有害的影响叫外在非经济。外在经济的标准例子是果园旁边的蜜蜂养殖场。蜜蜂在果园里四处飞舞采集花蜜，不仅使养殖者得到收益，而且也为果树传播了花粉，从而提高了果园的产量。外在非经济的标准例子是沿着一条河建立的化工厂和养鱼场。化工厂排放的废水给河流带来了污染，使下游的养鱼场产量下降，带来了损失，产生了外部非经济性，而且化工厂的产量越大，给养鱼场带来的外部非经济性亦越大。

针对外在经济和非经济，科斯从产权和交易费用角度出发，提出了自己的进行产权交易的解决思路。

所谓“产权”，在现代经济学中的含义很广，它可被理解为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产权可以分为两类：私有产权和公共产权。科斯等人研究的是私人产权。他们强调：对自身拥有的产品的占有、使用、改变、馈赠、转让和不受侵犯的一组权利都被认为是拥有产权的表现。

什么是交易成本？在进行经济活动过程中，为达成任何一项自愿交易所必须耗费的各项费用的总和就叫交易成本。这可能包括市场调查、情报收集、条件谈判、起草合同等等活动所要付出的成本。

美国的制度经济学家道格拉斯·诺思和约翰·瓦利斯曾经试图计算美国经济中交易成本占资源耗费总额的比重。在考察了商业、金融、房地产业以及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等政府部门以后，他们发现，这些提供交易服务的部门所用掉的经济资源的数量，在1870年占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25%，而在1970年增长到50%以上。可见交易成本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这个概念是科斯在1937年的《论企业的性质》中提到的。他从这个概念出发再加上产权理论分析了外部性问题。

科斯分析的结果是，在存在外部效应的场合：

- 1、假定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交易成本，只要产权是明确界定的，则不论产权在谁一方，交易双方的自愿交易都可以使资源获得同样的有效配置。
- 2、若交易费用大于零，则不同的产权界定会造成不同的资源配置结果。第一个结论被人们称为科斯第一定理，而后一个结论被人们称为科斯第二定理。

为了说明以上结论，科斯做了著名的“养牛与种麦”的案例分析。为简化起见，我们换一个例子来说明以上结论。假定

一个化工厂排出的污水污染了下游的5个渔场，每个渔场由此损失75元，5个渔场共造成375元的损失。再假定有两个解决办法，一是花150元给化工厂安装一个污水处理设备，二是给每个渔场买一台价值 50元的小型净水器，共需250元。

如果政府不加干预，在产权明确的前提下，到底问题该如何解决呢？现在就要来看产权清晰的假定了。

如果产权被界定在化工厂一边，即化工厂拥有排放污水的权利，渔场又想拥有清洁水源，那么，他们就会进行商议，5家渔场共同出钱“贿赂”化工厂安装一个价值 150元的设备、花150元的代价会避免375元的损失，这对渔场是合算的。

如果产权被界定在渔场一边，即渔场有不受污染的权利，那么，处理污染的问题就要由化工厂来进行了。化工厂在两种方案中选择的结果是自己出150元安装一个设备比给5个渔场安装净水器损失要小，就是说，化工厂也必然选择1方案。

在上述例子中，只要产权归化工厂还是归渔场是明确的，则由他们任何一方进行选择都会选择花150元安装一个污水处理设备来消除污染解决外部影响问题。

这告诉我们，解决外部影响问题不一定需要政府干预，只要产权是明确的，市场会自动地进行合理解决，当然，在此过程中，政府也不是无事可做，明确产权就是它的责任。有效地运用国家权力保护产权是市场正常交易的基础，在此政府要做一个裁判而不是一个场上队员。这与强调政府作用的斯蒂格勒的观点以及被大家所认可的需要借助政府来进行的征收“庇古税”的方案是完全不同的。科斯定理因此被认为是对传统经济学的修正。

一般认为，科斯在对外部性问题的分析上有两个理论突破。第一，他认为有害的外在性有相互性。化工厂污染了渔场的水，当然化工厂应该负责，但另一方面，渔场索赔，化工厂就要蒙受损失，在正常成本之外又加上了一定的成本。二者相互在施加影响。第二，外在性不需要政府的干预，可以通过私人的谈判来解决，解决之后照样能达到资源的有效配置。也就是说，市场机制可以矫正市场失灵。这是科斯所一直信奉的观点。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不仅交易成本普遍存在，而且许多交易会因成本太大而无法达成，而且往往牵涉众多的当事人。例如，如果化工厂污染的不是五家渔场，而是多家，同时还污染了农场、菜地以及很多住户的水源，那么多家受害者就很难取得一致意见，并提出化工厂可能接受的赔偿要求。化工厂和受害者双方为了在谈判中取得有利地位，也需要付出大量成本收集有关污染损失和治理成本等方面的信息并进行信息的甄别、选择以及合同的起草等方面的工作，这些都会使问题解决的难度加大，甚至使最后的协议无法达成。这就是科斯定理所遇到的障碍。

值得说明的是，科斯定理也被西方国家的政治家广泛使用。科斯的追随者们认为，产权可以分成公有和私有两种，公有产权的交易成本高，私有产权的交易成本低。所以，把公有产权变成私有产权是有效率的、是最经济的，因此科斯定理被西方国家用来作为反对政府干预、推行私有化的理论依据，

(据《诺贝尔经济学奖经典理论》一书)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